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訴字第176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馮子才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翠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淑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職業災害補償等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民國113年3月2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上訴人就本院駁回部分（不含因抵銷後不得請求之部分，詳如附表）提起上訴，請求被上訴人給付勞動能力減損新臺幣（下同）137萬1,142元、特別休假未休工資17萬5,972元、精神慰撫金30萬元、職業災害醫療費用補償1萬7,996元、工資補償1萬800元、勞保失能給付差額3萬7,500元，以上總計191萬3,410元，其中請求給付特別休假未休工資17萬5,972元、工資補償1萬800元，共計18萬6,772元，因符合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此部分應徵裁判費為995元【計算式：2,985元－(2,985元×2/3)=995元】；剩餘請求勞動能力減損137萬1,142元、精神慰撫金30萬元、職業災害醫療費用1萬7,996元，以及勞保失能給付差額3萬7,500元，共計172萬6,638元，不符合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，應徵裁判費為2萬7,190元，故上訴人應繳之第二審裁判費為2萬8,185元（計算式：995元＋27,190元=28,185元），茲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15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莊仁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5 日

02 書記官 張月姝

03 附表：原告於第一審請求之項目、金額與本院判決之內容

04

編號	項 目	金 額 (新臺幣)	本院判決內容
1	勞動能力減損	1,371,142元	本院全部駁回。
2	特別休假未休工資	291,305元	本院認原告得請求之特別休假未休工資為115,333元（即認其餘175,972元並無理由），然經抵銷後，不得再向被告請求之。
3	精神慰撫金	300,000元	本院全部駁回。
4	職災醫療費用補償	17,996元	本院全部駁回。
5	職災工資補償	10,800元	本院全部駁回。
6	職災失能給付差額	37,500元	本院全部駁回。
7	勞工退休金提繳差額	193,310元	本院全部准許。